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审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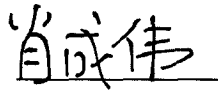
1、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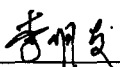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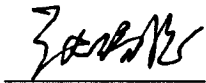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